

证券代码：83845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协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炜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、继续拓展海外区域业务的需要，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，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生产布局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 万美元（参考汇率 7，折人民币 3500 万元），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